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人才建澳”，關鍵靠人才，基礎在教育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現時，本澳正處於發展、變革的調整時期。要取得澳門社會、經濟的穩定持續發展，“關鍵靠人才，基礎在教育”。因此，政府必需嚴謹制定本澳整體教育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教育是國家發展和民族振興的基石，特區政府深明它的關鍵性，一直堅持“教育興澳”的施政路向，並提出以“人才建澳”為基本理念。2016 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中也列出，“用 3~4 年的時間跟進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制定符合本澳社會實際情況和需要的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但是，本人認為，本澳要規劃的教育工作，不僅只局限於高等教育範疇，非高等教育也十分需要做出中長期發展的佈局。二者具有承接性，應相輔相成，作為一個整體來規劃。

正如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於本月 4 日在施政方針辯論會上指出的，“未來 5 年中學畢業生人數，將由 2013/2014 學年的 5,323 名，大幅減少至 3,500 名，生源可能出現嚴重缺口，問題嚴峻。本澳 10 間高等院校無法吸納足夠的生源，現有的會計、設計、金融等職業技術課程亦存在招生困難，必須面對。”針對這個問題，有教育界人士亦向本人反映，根據每學年中幼小學生統計資料的推斷，2021 年之後，本澳中學畢業生人數更有可能少於 3,000 人，而現時隨著各大院校規模的不斷擴大，收生不足、供給失衡的問題迫在眉睫。教育界對此十分關注，希望政府予以正視。

本人認為，澳門的教育問題需要作出一個橫跨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領域的整體規劃。參考《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年）》文本，它包括學前教育、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特殊教育等發展規劃，以及總體教育發展戰略。特區政府應考慮借鏡國家在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的做法，儘快進行協調統籌，做好整個教育系統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完善教育體制，為“人才建澳”奠定堅實基礎。

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在 2016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明年，政府將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全面檢討。從而為分級調薪提供制度基礎，以實現幫助基礎層和前線公務人員，最大程度改善各級公務人員待遇的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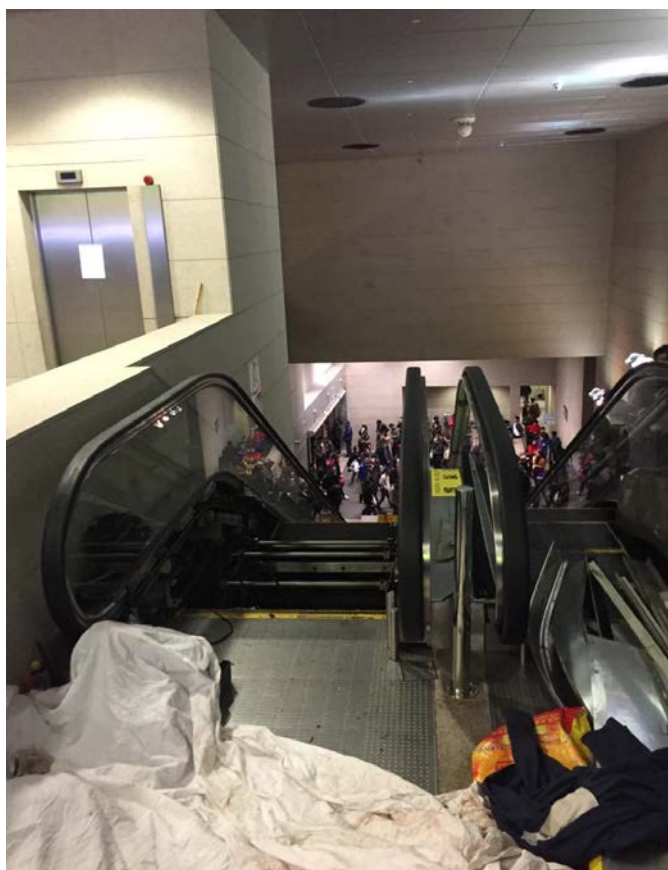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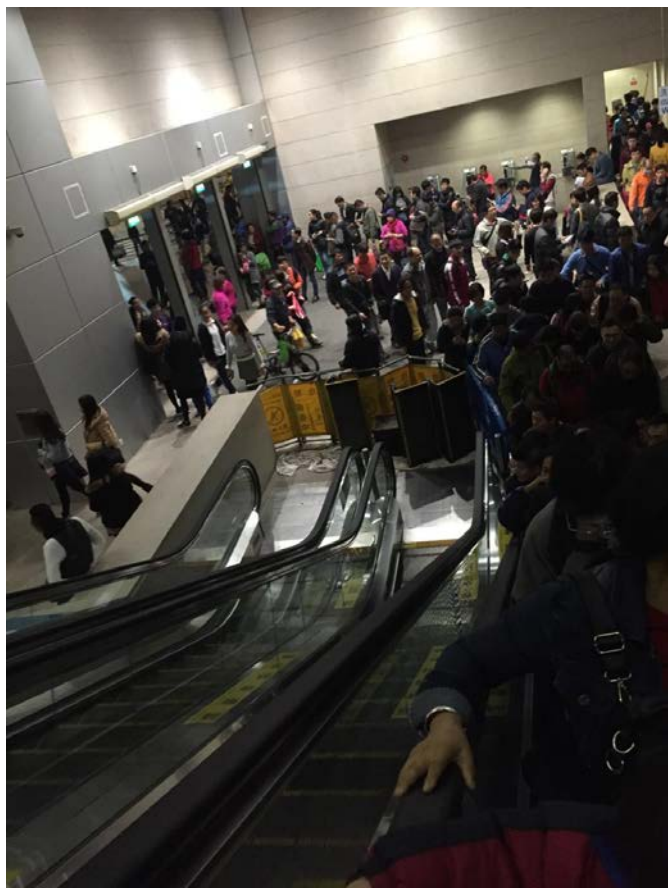
但有專家學者指出，各級公務員按職務與職責分工，各自在崗位上勞心勞力，為特區政府的發展打下重要基石。然而，隨着社會經濟急速發展，雖然回歸後有報導指出公務員曾八次加薪，但都是劃一性的加薪方式，這會造成各職級間薪酬差距設置不合理的情況，更會導致不同職級在履行職務上的勞動差別，影響公務員升遷的意慾，更甚者影響整個職程制度的改革。

面對上述問題，最近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就反映，根據《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有關各職階的薪俸點表格顯示，例如：以主管官職和高級技術員職級作比較，屬於主管官職的處長，其薪俸點為 770 點，但高級技術員首席顧問就可以由 660 點去到 735 點，不過首席顧問除左可以取得因工作長短增加薪俸點數之外，亦有年資和超時加班津貼等工作補助，而處長作為委任的主管官職，除了年資之外就沒有額外的補助，這是不合理的現象；還有現時領導主管的管理工作，其工作量本身就龐大，且需顧及下屬的各項工作，工作壓力固然就好大，再加上經常性加班加點趕工，無超時補貼，又無補假，還要到外面參加社會活動。所以，好明顯某一職級的公務員，如高級技術員，可以按時返工放工，所承擔的工作壓力也相對低，而且工齡越長，薪酬還可以追過一些主管，試問現行的職程制度，怎樣可以令到公務員有向上流動的意慾呢？

對此，行政當局是否應該全面檢討職程制度的結構與薪俸點的差距比例，適當拉大領導主管級別與高級公務員的薪俸點，或率先增加領導主管的工作津貼，並對現時公務員職程的薪酬制度進行改革，提高主管官職級別的吸引力，從而使下屬更有意慾向上流動？同時，行政當局亦應該檢討包括：招聘、甄選、晉級、培訓、評核、賞罰及問責等的制度，透過全方位激勵公務員的士氣，使之能為社會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為特區的長遠發展與繁榮穩定作出更大貢獻。

另外，昨晚就收到市民最新的投訴，指關閘出境大堂的扶手電梯已經壞咗幾日都無人去修理，所以搞到每位過關的市民同旅客都逼在門口，對此，希望行政當局儘快處理。

參考圖片：



議程前發言（修訂版）
新城A區填海不能玩泥沙
陳明金 宋碧琪 2015年12月17日

以下是本人同宋碧琪議員的聯合議程前發言。

新城A區填海工程一波三折，建設辦2011年首次招標，因評標標準需要修改，中途撤回；2012年7月10日再招標，同年底，一家本地及兩家中資企業組成的聯營體，以最低價18.768億（元，下同）中標，但990天的施工期，拖了一年多時間，未大規模施工，對此，去年4月23日，本人通過議程前發言，提出有關的質疑，6月9日，對於工程延誤，建設辦回應表示，承建商承諾，將全天24小時施工趕進度，按合同規定的工期，於今年11月14日完工；不過，到了今年6月，羅立文司長透露，供砂出現問題，無法確定何時完工，日前又講，“到呢一分鐘都有砂，現時無任何消息和資料，可以公佈何時恢復供砂，施政方針也只能提及希望明年有砂”。回顧幾年的過程，A區填海，就好似細蚊仔“玩泥沙”，但是，這項工程事關重大，不是細蚊仔的遊戲，不能夠“玩泥沙”。

羅司長在施政辯論期間透露，“自今年農曆新年開始停止供砂，到呢一分鐘都有砂”；今年6月30日，建設辦主任表示，“今年2月，建設辦收到缺砂的消息，但近兩、三個月承建商才反映有關情況；至於缺砂原因，有具體資料會公佈”。由建設辦收到缺砂消息，至目前已過合同規定的完工期，過去的10個月，政府同承建商究竟都做過甚麼工作？以至於政府好似“乜都唔知”，處境如此被動？

工程延誤，廣大居民能夠知道的，似乎只是建設辦主任、羅司長的解釋——有砂！但是，為甚麼有砂？是不是到處、所有企業、工程都有砂？10個月，政府似乎都未搞清楚。又或者有真實情況，卻不願講真話，企圖“玩泥沙”？

A區填海，需要從內地進口1,500萬立方米的海砂，建設辦的招標文件，在標書技術評審中，供砂計劃佔20%的評分比重。承建商在遞交標書時，必須詳細列明供砂計劃，附上合法有效的供砂來源證明，包括供砂公司、產地、運輸等，都有明確資料。按照常規，內地採砂地點、供砂公司有不少，2012年，不同的投標公司，各自遞交的供砂證明，都有所不同。E1區填海工程，目前正在進行，不同承建商，是否都“有砂”？整個內地不可能完全有砂，“有砂”的原因，主要不外乎兩個：一是，價錢問題；二是，有關的個別砂場，可能不符合採砂條例的規定。

重合同，守信用，是為商之道。“食得鹹魚抵得渴”，A區填海工程，2012年第二次招標，6家被接納標書的投標公司，工程造價最高的28億多，其他4家都在22億以上，中標的18.768億，是最低價。能夠用最低價建造好，當然是好事，但是，先低價中標，然後想盡辦法追加，是澳門公共工程的通病。作為政府，應該防止有人可能“打死狗講價”，堅決執行與承建商訂定的合同，尤其是監督兌現原來的供砂承諾，保障澳門的整體利益和廣大居民的知情權。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5/12/17

回歸後，本澳多項公用事業結束專營，本可以通過有效市場競爭和適度監管，令公共服務更質優價廉，為居民提供更多選擇。可惜政府在推動公用事業的有效競爭方面，並未做好規劃和準備，令公用事業開放效益未能彰顯。

當中，電信固網服務是明顯一例，2001 年互聯網服務與流動電信市場同期開放，市場有近二十家持牌的服務供應商，但受制於租用專線費極為昂貴，其他經營者難以加入競爭。

十年後固網專營到期，新營運者本可加入競爭推動專線費用下調，但當局又未做好準備，直到專營期滿前不足十天才刊登招標公告，拖了一年半後才發出另一張固網牌照，直至去年底新營運商才開始提供服務，但網絡覆蓋仍未完善，至今仍無法形成有效競爭。

電信局早前亦承認，專線費現時雖有減幅，但仍與社會和居民期望有差距，會繼續監察營運商，希望新營運商投入服務後，專線費有更大下調空間。

確實，新營運商自建網絡，可確保服務穩定性與網絡安全，但受交通和環境所限，部分路段短期內難以安排掘路鋪網，當局本應主動協調新營運者臨時租用政府特許資產和管道，及早完成網絡覆蓋，推動固網間有效競爭。然而，當局不單未有努力推動，連相關特許資產清單亦不肯公佈，而對接入管道的參考建議文件的具體執行情況，外界亦無從知悉。結果是電信固網專營權結束四年，大部分市民在使用固網寬頻時仍無可選擇。

同樣，2014 年 4 月收費電視專營合約到期，政府以非專營合約和有線續約，至今超過年半，儘管有業界表示有意參與收費電視服務，但當局仍未公開招標發新牌照，收費電視又再如電信固網一樣，繼續“真專營、假開放”只此一家！

此外，公交合同批給同樣出現問題，2008 年兩巴的特許服務合同到期，當局只以臨時合同續期兩年，及後才正式批出新巴士服務合同。至於特別的士服務亦於 2011 年到期，當局更先後三次與其短期續約，最終於去年才不再續約，相關服務至今已停一年多。

上述多個事例表明，本澳公用事業批給的無縫銜接確實是極不合格，不單無法推動市場有效競爭和提供更多選擇，甚至令公共服務出現長時間真空，故當局必須認真汲取教訓，提前對各項公共服務發展做好規劃，並在合同到期前及早做好招標、發牌準備，確保公共服務供應和市場開放不會因為行政拖延而再受影響。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5/12/17

近年本澳發展帶動人口快速增長，人均面積相對十多年前減少三分之一，市民覺得愈來愈擠逼；路環被稱為澳門市肺，亦是澳門人放假休閒的好去處，但近期不少要開發路環的呼聲，卻不見政府及環保部門有任何守護路環自然生態的回應或具體行動，令人憂心。

近年不少山體及綠地都被開發成為建築項目，有生態價值的綠地大減，不少山體更遭破壞。根據政府資料，2006 年澳門的綠地面積僅為 19.9%，但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10-2020》指出，2009 年本澳“城市綠地率”不減反增達到 39.1%，並訂立了 2020 年提升至 45%的指標，綠化數字同居民感受反差明顯。

其實，近年綠化數字大升，與“城市綠地率”的計算標準改變有極大關係，新標準將休憩綠地、道路交通綠地、苗圃生產綠地、生態保護綠地等都計為城市綠地，故類似塔石廣場等休閒場所，亦會全部當作綠化面積計算入綠化覆蓋率範圍。

然則，即使當局開發山體興建項目，只要在建築物的天台加入綠化、增加垂直綠化等，“城市綠地率”就能維持不變；但具有生態價值的綠地率與綠化率本來是不同概念，要真正保育本澳僅有的自然生態，當局急需採取措施，訂立明確的生態保護區和本澳最低的生態綠地面積的比例。

相對於鄰近地區，當地政府很嚴格保護原生的生態，包括森林及郊野公園，香港雖是公認的石屎森林，但其郊野公園面積佔總城市面積的四成；新加坡面積雖小，也保留有至少三成森林及生態綠地面積，若單計綠化率，香港及新加坡的綠化率亦有七成之高。兩地對於應保留多少郊野公園和綠地更有明確規劃和法律保護。

反觀本澳經過近年的高速發展，綠化率雖然高於四成，但自然生態的綠地率不到兩成且繼續下跌，比例少得可憐！政府至今卻從來沒有承諾會保留多少自然生態和綠地率，更遑論考慮立法保護，可見，在環保政策和生態保育方面存在明顯缺失。

任何一個地區的開發都應該有限度，更要避免原生態空間不斷被破壞，更不應以低生態價值的綠化率取代原始生態。政府有必要訂定清晰的最低綠地比例，特別是在制訂城市總體規劃時，明確本澳有哪些山體及自然生態資源不可破壞，守住澳門綠地面積底線，尤其需要確立保育路環的指標，為子孫後代留下一點綠。

規劃資源建政府大樓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高開賢 鄭志強 崔世平 議員
（崔世平代表發言）

上月施政辯論期間，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透露明年政府部門辦公室租金預算大增四成，漲至 10 億餘元，惟政府擁有的辦公空間完全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所以別無選擇而只能繼續“捱貴租”。

事實上，澳門土地資源緊缺人人皆知，政府面臨着眾多的取捨問題。政府應該做的建設工作眾多，將數量有限的可使用土地，按緩急輕重作出安排一定也不容易。既要考慮繼續興建公共房屋、建教育和醫療設施、公共交通設施和停車場等項目，又要興建政府永久使用的辦公大樓。還有，因澳門產業結構仍處於深化調整之中，不論傳統行業或新興產業，都需要新的空間和設施去配合發展，輔助出入口、物流和零售百貨業的大型倉庫用地，以至建築機械存放的場地等，這些都是配合本澳發展之所需。由於過去幾年市民對擁有屬於自己居住單位的訴求高漲，促使政府順應訴求，將大量精力和資源投放在公共房屋上。直至知曉明年政府部門辦公室租金預算大增，社會才開始意識到政府也面臨“租金壓力”，其實這正好刺激社會思考政府在資源上的取捨問題，畢竟政府所花費的每分每毫，原本就是社會共同努力下所創造的血汗財富。

近年公營部門租用商廈的情況逐漸受社會關注，除了議價能力低只能用龐大公帑去承受租金，亦有不少部門面對“斷租”而大量浪費搬遷和重新裝修等費用，也有部分部門根本就不適合設於商廈，如現時初級法院設於南灣核心地區，不單止有失法院莊嚴，而且押送嫌疑犯時有一定程度不便和風險。另一方面，政府部門的租用量可觀，強化了商廈租金及區內車位等設施需求，讓普遍企業的營商成本和區內居民的生活成本也受到影響。讓政府善用公帑本來就是社會共識，現在政府如何挽回龐大租金支出上的主導權，更考驗政府的施政能力。

從規劃角度看，我們建議謹慎用好每一片土地。故此應該先準確統計現在政府確實擁有的可使用土地資源和辦公面積，務實估算可見將來的公共服務土地需求和所需辦公面積。在得到各範疇和部門的所有數據後，就按其職能、社會實際需求、資源分佈和迫切性等編制公共土地和建築空間資源的“需求等級清單”，向社會說明市民既要有自己的居所，公僕也應有自己的辦公地方，爭取社會支持，合理分配相關資源給“清單”的優先項目，讓政府部門、以至政法區的計劃能有序落實釋放商業、寫字和車位給民間使用，相信將有助社會更理性看待有限土地資源，提高政府的威嚴和行政效率，長遠有助公共財政有效節流、善用公帑。

議程前發言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黃顯輝, 唐曉晴

海一居所在之土地即將面臨被政府宣告失效。在剛完成的立法會施政辯論中，運輸工務司司長多次向議會表示，經政府法律專家分析海一居的情況並不屬於土地法第 55 條第 2 款所指的可豁免招標的情況。稍后，行政法務司司長亦公開表達了類似意見。

然而，司長們的多次表態並未讓爭論平息，社會上仍然有聲音堅持上述豁免招標條款所指的公共利益並非盡數列舉，而且可以包括海一居的情況。

確實，正如立法會意見書所述，關於因有利於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豁免公開招標的列舉是舉例列舉而不是窮盡列舉。然而，舉例列舉並不表示法律向行政機關開了一張任其填寫銀碼的支票。一般而言，被列舉的事項與未被列舉的事項是有關連的。

就上述澳門土地法之條文而言，必須注意，在公共利益之前還有“有利於澳門社會發展”此一定語。而條文所列的事項，一為不牟利的文教衛生體育社服等，二為公用設施；三與四為政策性建設或規劃，而政策性建設還需要有政策性公佈。從以上文義與體系因素可得出：

1. 這個條文所述的公共利益必須是利澳門社會發展的；
2. 法條所列舉的情況都是一些公益事業或產業的發展；
3. 因此，雖然法律關於公共利益的規定並非盡數列舉（換言之，即使未被列舉的也可以是公共利益），問題是，這並不等於甚么都可以說成公共利益。未被列舉而又要符合這個條文的要求，則必須具有條文所顯示的特征。否則，就甚麼都可以是公共利益了。

即使條文有這麼多限制，在小組討論的過程中，議員還認為“有關規定過度空泛”，“擔心像以前一樣使豁免公開招標變得普遍。由此可見，土地法對豁免公開招標是何等謹慎。這種謹慎實際上體現了土地法的一個價值目標或原則：

『限制行政當局豁免招標批地的權力原則』

海一居幾千戶小業主財產住屋受到威脅生活無法安穩，確實使社會擔心。社會的穩定與市民的生活安定當然是公共利益，問題是，這一公共利益很難被認定為第 55 條第 2 款所述的公共利益。

縱觀上述條文所列之事項，要么是社會文教發展，要么是公用事業建設，要么是政策性建設（例如文創產業、舊區重整）。這些事項顯然與海一居所面對的情況有限大差距，而且更無法符合法條中“有利於社會建設”的定語。倘若不顧法條的文義與體系邏輯，隨意開放豁免招標之限制，則正中當時小組討論的擔心，行政當局將

來又可以隨意界定公共利益以及豁免招標。

我們與廣大市民一樣關心海一居小業主的困境，亦用儘全力推動修改法律而使小業主免受損失，但肆意解釋法律斷非通向法治之途！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曾多次提到振興社區經濟，施政方針中當局亦表示重組後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新設社區經濟發展研究組，使能更有效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當局曾解釋社區經濟的內涵是為了促進舊區經濟發展，協助特色老店及小商鋪開拓商機，但現時本澳的舊區面臨種種的軟、硬件不足的困境，中小微企飽受各類營商問題制肘下，發展受局限，因此當局必須首要考慮推出有效措施優化社區的營商環境，透過跨部門合作打造特色的社區經濟環境，才能推動其有序發展。

現時舊區的中小企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人力資源不足、租金昂貴及交通配套設施不足等，雖然政府推出多項扶持中小企營商的資助計劃，但不少業界人士反映，中小企需要的不只是資金扶持，更需要的是當局推出其他更有效的具體措施可以解決上述難題。

此外，澳門是一個國際旅遊城市，因此振興社區經濟，旅客是重要一環。近年來，年均訪澳旅客高達三千萬，但旅客只集中在幾個熱點景區，少有旅客到訪社區，雖然旅遊局先後推出旅遊步行路線，鼓勵旅客深入社區，但因吸引力不足，仍未能成功分流旅客。其實本澳社區同樣具有中西融合文化氣息，而且能感受到濃厚的人情味，在完善環境各方條件的同時，通過挖掘傳統文化，如打造本土老店特色品牌等，研究適合不同群體及不同類型的如情侶、家庭或是文創、特色美食的旅遊路線，再配合適當宣傳，必定能吸引到旅客走入社區，帶旺舊區經濟。

現時本澳舊區的生活配套設施，如公共交通、停車位、休憩區等，均未能滿足該區市民需求，而發展“社區經濟”必須吸引更多人流進入社區，當局在協助社區商鋪尋找商機、吸引遊客的同時，應完善社區設施和交通配套，美化環境，加強旅遊和社區經濟發展相結合，活化社區，創造經濟價值，讓居民能真正分享發展社區經濟的成果，達到“宜居環境”和“完善營商環境”的雙重目標。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按照高教辦最新公佈的應屆畢業生就業統計資料，當中最多人從事教育行業，其次分別為銀行、公共行政以及娛樂博彩等行業。對於從事文創的畢業生人數，則只有 3.2%；而選擇自行創業的畢業生，更是少之又少，只佔整體的 0.8%¹。本人亦明白，一些作為支撐本澳經濟發展的行業，是需要投放大量的人力資源，同時亦有需要廣納優秀的大專學生為其行業注入發展新動力。但是，對於特區政府將會大力推動的文創、會展，中醫藥等行業，只有很少部分的畢業生會從事相關工作，試問政府又怎能夠發展起多元經濟，擺脫“一業獨大”的局面？

時下的畢業生大多傾向於薪酬以及福利較好的行業發展，對於時間成本較大、回報時間較長的行業，則嗤之以鼻，這將導致大量專業學歷與從事行業不匹配的現象出現，亦會浪費社會、政府一直以來在人才培育上所投放的資源。社會大眾總會認為某些行業不如另一行，然而行行出狀員，職業無分貴賤，即使於連鎖快餐店當一個收銀員或者服務生，都有助培養每個人的團隊精神以及待人接物的技巧。因此，社會應該鼓勵不同階層的人士多作不同嘗試，但這種嘗試要有的放矢，不是隨心所慾，而是要按照自己能力和興趣去實行。

要發展地區的多元經濟，社會除了要放下對部份職業的有色眼鏡之外，政府更要做好人才培育和儲備的工作。雖然畢業生在入學前都按個人意願選擇心儀的學科就讀，但是，在博彩業的急速發展下，單一的產業形勢使他們難以找到與自己專業所對口的職業，往往只能向熱門的行業發展，形成惡性循環。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該鼓勵大專院校與本地企業合作，共同培育一些可支撐未來經濟持續發展的人才，透過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教學課程，把在學途中的大專學生，安排到與專業所屬的相關企業內工作，一邊在院校裡學習理論基礎，一邊於實踐中領悟與專業相關的知識和經驗，並從中了解產業的運作與發展前景，縮短了他們畢業後加入相關產業工作的銜接期，從而更好地發揮其職務功能，有利相關產業的發展。

除此以外，在適當的時候更要為本澳不同的行業引入國際專業認證，利用國際間的互認制度，來提升各個行業的專業性，以及創造人才向上流動的階梯，從而加強在讀學生對本澳未來工作前景的信心。當理論與實踐的課程相結合，再加上專業認證取得社會的廣泛認同時，就會更易吸引海外人才回澳發展，產業多元發展才會有進步空間。

¹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站，上網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網址：
http://www.gaes.gov.mo/hetdb/hr_supply_29_5.html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海一居事件持續了一段時間，社會爭論不斷，對於我們來說，首要做的就是集思廣益地探討、解決此事，在形成共識的前提下，更好地尋求解決辦法。在這過程中，我們需要設身處地地去理解用真金白銀購買物業的小業主，在合法的前提下，保障他們的權益。但是，隨著相關土地租賃期在幾天後屆滿，找出妥善解決各個爭議與保護小業主權益的方案越來越難。

社會對政府善用土地資源的期許當然係大勢所趨，而土地法限制政府批地權的總思路也確實是社會共識。但是隨著社會的發展變化，可能會出現一些與法律不協調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需要做的是在現有法律體系下尋求解決方案。但如果現有法律體系無法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則要在法律的精神不變之下，重新審視、檢討既有的法律，加快完善法律，健全法制，使得依法治理，政府管治更好地運行。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作為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澳門地域狹小，或多或少制約著社會的發展空間，不少社會矛盾都源自土地資源不足。因此，水域空間成為本澳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近百年來，澳門的總面積因沿岸填海造地而進一步擴大，但是，由於本澳沒有明確的習慣水域範圍，因而難有發展主動權。

在澳門邁向回歸祖國十六週年之際，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新的澳門特區行政區域圖草案，明確了澳門水域管理範圍，充分體現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的關懷和支持。水域範圍的明確不但對困擾本澳多年的諸如鴨湧河治汙、內港水浸、海上執法等民生事務問題將迎刃而解，更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建設提供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

回歸以來，澳門特區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源自“一國兩制”這一偉大構想與方針的成功實踐，現今進一步明確澳門水域管轄範圍，更是體現“一國兩制”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是繼中央政府批准澳門新城區填海、澳大橫琴校區後又一大力支持澳門特區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舉措。

經過十多年的快速發展，澳門當前正處在開啟新一輪發展的開端，如何切實推進“一個中心、一個平臺”發展定位，發揮澳門在“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節點作用，就需要擺脫長久以來困擾澳門發展的土地資源不足這一根本問題。是次明確澳門水域管理範圍，為澳門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與新的機遇，對澳門進一步鞏固自身優勢、明晰定位，聚焦國家戰略，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民生持續改善具有重要意義。

今年，特區政府首次提出《五年發展規劃》，水域管理範圍的明確必將豐富第一個《五年規劃》的內涵、創新發展思路。充分利用與妥善管理 85 平方公里海域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更是義務。因此，特區政府須就“水域範圍”與“一個中心、一個平臺”建設、“一帶一路”的戰略對接規劃在前，加快相關行政法規¹的立法工作、研究完善海洋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立足區域合作，進一步發展規劃海洋經濟，豐富海洋旅遊特色元素。抓緊中央政府賦予澳門水域範圍這一契機，加大推動經濟適度多元與民生建設的力度，致力推動非博彩元素發展，紮實推進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進入新階段，為澳門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探索發展新路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¹ 澳門特區政府“澳門特區將依法管理 85 平方公里水域和相關陸地範圍”（2015 年 12 月 16 日）三項行政法規包括《訂定船舶通行及船舶上人員的規範》、《海上傾倒疏濬物管理制度》、《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

2015 年 12 月 17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繼續強化和推動本澳兩性平等

今年是北京世婦會 20 周年，20 年前聯合國在北京世婦會勾畫了全球性別平等的藍圖，通過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直至今天上述文件仍然指導著各國和國際社會推動性別平等和婦女發展。而國家主席在今年的全球婦女峰會上，就促進男女平等和婦女全面發展提出四點主張，包括：推動婦女和經濟社會同步發展；積極保障婦女權益；努力構建和諧包容的社會文化；創造有利於婦女發展的國際環境。其後國務院亦發表《中國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白皮書，充分反映國家重視婦女工作，為了實現男女平等，除推動社會上下一心通力合作外，更通過確立政策法規的方式，確保相關原則得以落實。

回顧澳門在關注女性方面亦做了不少工作，使本澳婦女在社會上得到較多發展機會和較公平合理的待遇。但在當今社會上，若要全面實現兩性平等發展，依然面對不少困難。婦女在社會中參與不同事情上，仍遇到障礙，如傳統男女角色定型的意識、婦女在社會事務中的參與比率仍然偏低、雙職家庭或在職婦女的壓力及家庭暴力等問題。另外，有報告顯示本澳現時在照顧家庭及子女上，仍然多由女性負責。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在職母親，多遜於其他在職人士，直接或間接導致在職母親的工作收入較配偶低，反映本澳在平衡女性工作與家庭及女性維權工作上存在不足。

為此，本人建議 1.政府應積極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宗旨，把有關的原則內化成有效保障本澳婦女的法律法規，包括盡快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的立法工作、修訂《刑法典》性犯罪章節、《勞動關係法》及《家庭政策綱要法》等；加快制定消除女性在職場或其他場合的歧視、性騷擾等保障法律及投訴機制，消除影響婦女的不利因素。2.推動行政部門制定措施，減輕婦女家庭照顧壓力，如引入家庭友善政策、增加托兒托管、安老服務及增加照顧者支援，令女性有條件走出家門，多參與社會。3.加強宣傳教育提升社會平等意識，逐步改善男女角色刻板定型。

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政府亦提出將會制定“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提出有利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領域的發展藍圖、目標、策略與措施。而為了回應《中國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白皮書中對婦女在經濟、教育、健康、決策管理、環境、性別平等發展的法治保障和國際交流合作多方面的需求，本人亦促請政府盡快完成報告，並訂定澳門婦女發展的短中長期規劃，強化和推動本澳兩性平等的發展。

議程前發言
海一居事件要講清講楚
施家倫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日前政府宣佈，在批給期屆滿後，會宣告海一居的土地批給失效，而保利達近日更買斷幾乎澳門所有報章的頭版，重申是因為政府批則動作太慢，才會令項目至今還未完工，並強調會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事件發展到這個地步，相信必定要拖上一段漫長的訴訟期。然而，在整個事件當中，最為無辜、無助、弱勢，等不起的人，就是小業主。

不少小業主表示，當年的售樓書上列明，海一居將在今年第三季落成交樓，但保利達去年將交樓日期改為 2017 年，今年又改口 2018 年才能交樓，他們質疑，發展商明知道土地利用期限將至，依然做出這樣的承諾、一再拖延，是有意欺詐。他們也沒有想到，一個可以合法納稅、合法貸款的樓花，會出現如此大的問題。

現在這些小業主陷入這個“陷阱”，無法脫身，不少人背負加按的壓力和巨額的銀行債務，他們擔心，如果保利達打輸官司，政府收地，自己沒有這樣的金錢和時間跟大財團對抗。萬一保利達破產，幾代人儲蓄落來的首期，隨時可能化為烏有，將來錢又無、樓又無，還要背負巨額債務。海一居事件牽涉三千個家庭，過萬居民，如果情況繼續惡化下去，真的有些小業主生活不下去，會衍生很多的家庭問題、社會問題。

這段時間以來，小業主依法理性表達訴求，不少團體積極搭建溝通橋樑，政府也前所未有進行三司會審，都是希望可以在合法、合情、合理的情況下去解決問題。現在案件即將進入司法程序，小業主可以做的事情已經很少，只能消極被動的等待，他們在最無助的時候，他們選擇依靠政府，這是對政府的信任，政府應當讓小業主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預期，講清楚將來政府會依據什麼理由，透過什麼特別條款，去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我們覺得，在處理海一居事件的時候，維護社會穩定發展大局和確實保障小業主合法權益，是相輔相成的。現在社會上很多人對小業主的遭遇感同身受，同情他們，而小業主也總體比較理性，這個是澳門一直以來的優良傳統，我們應當好好利用這個契機，尋找辦法解決問題。

我們亦都希望這個社會可以少一些猜忌、多一些信任，少一些栽贓，多一些正氣，少一些攻擊，多一些互助和關愛，小業主、發展商和政府三方可以坦誠溝通，社會各界繼續發揮正能量，給出更多正面的支持，相信一定可以找到妥善的解決辦法。

推動全民閱讀風氣

陳虹議員

要構建學習型社會，關鍵在閱讀。無論是學生還是普通居民，都必須“學會閱讀”，從中掌握“從閱讀中學習”的技巧，促進整體的學習能力，以達到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目標。

打造文化澳門，需營造全民閱讀氛圍。據“澳門中小學生閱讀專項評鑑”報告¹顯示，澳門中小學生在閱讀能力評估測試的答對率只有五成甚至更低，尤其在理解篇章深層次的涵義，對閱讀材料的反思和批判能力更為遜色。教青局多年來致力推動網上閱讀計劃，並在各校設立閱讀推廣員，但是，學生的閱讀習慣和閱讀質量有否顯著提升，還有待驗證。期望當局建立一整套學生閱讀支援政策，幫助學校建立針對性的閱讀策略，以培養學生的閱讀素養及照顧學生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並做好教師有關閱讀推廣的培訓工作。

2013 年中國成年國民人均圖書閱讀量為 4.77 本，遠低於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為此，“全民閱讀”連續兩年被國家寫入《政府工作報告》，大力推進全民閱讀工程，藉以提升國民素質和國家軟實力，建設文化強國。全澳圖書館近三百所，政府及學校近年雖然努力推動全民閱讀文化，但整體閱讀風氣仍較淡薄，閱讀習慣及閱讀質量有待提高。建議當局對現時本澳居民的閱讀情況展開調查研究，訂定鼓勵閱讀政策，提升全民素質。同時，針對本澳家長對親子閱讀不夠重視的現象，當局須加大對親子閱讀的宣傳推廣，可引進國內外大型書店落戶澳門，吸引居民充分利用圖書館和社區中心等閱讀資源。

¹ 《澳門中小學生閱讀專項評鑑總結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2013 年 2 月 25 日

做好水域管理工作 共迎發展機遇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昨日，國務院正式明確澳門將擁有八十五平方公里水域管理範圍和新陸地界線，這對本澳以往與內地共同管理習慣水域，到管轄權劃定後由澳方單獨管理，有很大的突破和發展，並賦予豐富的海洋資源，提供填海造地、發展海洋經濟、海上休閒旅遊的發展基礎，以及改善航運、解決城市防洪整治等。

本人認為在水域管理上，應結合當前本澳的形勢和條件，具體有如下建議：

1. 做好水域管理工作，完善法律規定：由於以往沒有大範圍的水域管理的人手、設備和經驗，政府需要完善相關法律，清晰和深化在海事管理、海上監控、跨境偷渡等方面的工作內容職責，避免因水域範圍擴大而引起的不法活動。
2. 打造濱海城市面貌，推動旅遊發展：結合本澳濱海的地理優勢，提高和強化濱海城市的旅遊休閒元素，可參考一些國際旅遊城市，打造出具有水陸特色的海岸景觀、水上和陸岸設施，同時對鴨涌河進行整治，進一步建立和豐富本澳的旅遊特色和資源，推動打造國際旅遊休閒城市。
3. 結合城市規劃，宏觀考慮土地利用：填海造地可緩解土地資源緊缺，水域管理劃定對填海造地的計劃提供基礎，由於填海需要向中央申請，未來填海造地需要結合整體城市規劃社會目前對填海造地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有著很大的訴求，但當中涉及經濟、環保、海上交通等因素，政府需要結合總體城市規劃，從宏觀層面來綜合考慮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土地需要，包括重大基礎建設、燃料存放倉儲空間等，對水域和陸地的整體城市規劃進行科學分析、充分論證和通盤考慮，做好社會諮詢工作，合理分佈功能，才能支撐本澳可持續發展。

行政長官昨日提到社會對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必要性已形成廣泛共識，中央是次劃定水域將對特區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作出重大的支持。透過科學謀劃，在海洋經濟、水陸統籌、區域融合等多方面的創新考量和安排，以高效集約、科學規劃的原則管理和利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改善民生福祉，這需要社會和政府共同推動，才能得出最大的成效，實現國家對澳門長遠發展的期盼和支持。

增強責任、即時行動

本週日將迎來澳門回歸紀念日，回歸 16 年來澳門經濟在經歷高速增長後，目前進入了調整期，博彩收益連續 18 個月下跌，2015 年前三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減少了 25%。面對經濟發展的困難形勢，中央政府將再次推出政策為澳門經濟發展提供助力。昨日國務院就正式通過，明確澳門擁有八十五平方公里水域管理權和新陸地界線，為未來多元發展提供更廣闊空間，此外，中聯辦李剛主任日前表示，中央政府已成立專門機構支持澳門經濟發展，將陸續出台一些有利於澳門的政策。我覺得這是繼建設自貿區、一帶一路戰略後，中央政府再次為澳門積極營造了難得的外部環境和發展機遇，而且此次是專門針對澳門，想必會更有良好效果。

16 年來“澳人治澳”的實踐，積累了施政經驗，積累了雄厚的財政儲備，同時也在社會及經濟形態的發展與改變之中，讓大家清楚了解到當前面臨的施政難點，一是公共管理能力有待提高；二是經濟方面空有“三中心、一平台”的定位和經濟適度多元的願景，但一直缺少具體有效措施；三是民生方面雖有“五大長效機制”的願景，但目前仍然是概念多於辦法。雖然知易行難，但要實現澳門社會經濟的持續發展，上述施政難點就一定要得到解決。當前，不僅有中央政策扶持和難得的外部機遇，還有 16 年來積累的 4300 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和 1400 多億元的外匯儲備，這些都是澳門創新社會發展、深化民生福利的有利條件。

面對經濟發展的調整期，中央政府又再次先行助力，作為特區政府而言，特別是負責各範疇的行政部門，應當要自強奮發、增強責任使命，積極做好“內部工作”，要圍繞施政難點盡快謀定措施並付諸實際行動。不能坐擁巨額財政儲備而無所作為，要通過自身的積極行動，讓外部機遇真正轉化成澳門發展的動力。政府主要官員也剛剛到立法會闡述了施政方針，我希望“責任”和“行動”能夠成為今後行政當局施政的主題詞，能夠少些口號、多些行動，真正落實施政目標。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2015/12/17 議程發言

關於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已於本月 6 號完成，共有 63 隊表演隊伍參加，當天讓眾多市民及遊客觀賞。

特區政府藉此機會提升澳門的知名度及競爭力，推動本澳的藝術文化是市民非常樂見的良好事宜。

但在有眾多市民及遊客的觀看後反應，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好像已有點失去了當初風采，是因少了一點拉丁美洲地區隊伍參與巡遊，感覺只是本澳藝術文化大巡遊。

這裡不是說本澳藝術文化沒有可觀性，而是我們的主題是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祈望特區政府來年再舉辦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期間，邀請多一些拉丁美洲地區隊伍參與

，從而使到本澳市民及遊客感受多些拉丁美洲各地區藝術文化的風采。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區政府表明有多項土地置換的還地債項目須跟進，但又表明澳門半島及路氹離島已沒有可還地的土地。因此，特區政府會否突然把填海新城土地用作還地債，實惹人關注。

過去特區政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澳人澳地政策，但當時新城填海工作延誤，以致學術機構只能一般性地分析澳人澳地政策的利弊，未能具體結合填海新城的現實來研究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澳門大學的研究在脫離填海新城土地資源之下只能嘗試提出符合澳人澳地條件幾種房屋類型，而政府據此推出的「置安居」諮詢卻在土地資源不確定之下被質疑會否削減經屋用地而沒有結果。

鑑於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已正加緊進行，可作整體規劃，特區政府應當及早確定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土地供應，明確包括整個面積七百三十公頃填海新城的住宅地，確保填海新城五萬四千個住宅單位作為澳人置業安居改善生活環境的長效機制，可建二萬八千個經屋社屋單位的公屋土地儲備集中有序建造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其餘地段可配合澳門居民置業安居的需要有序開發各種服從澳人澳地原則的新類型房屋及私樓市場。為確保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更好發揮讓澳人有公平置業改善生活環境，避免囤積投機，更應及早研定較嚴謹的條件，規定填海新城住宅單位只准由手上已有不超過一個住宅單位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置。

行政長官過去已經屢次在立法會表明，未有批出填海新城任何土地。本人再次促請行政長官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體現填海新城改善本地人居住環境的目標。將來任何動用填海新城還地債的項目，都必須遵從澳人澳地的原則。

公共財政盈餘託人投資有何準則？會否設定止蝕線？

立法議員區錦新 17/12/2015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特區政府將財政儲備參與「一帶一路」的投資建設，會透過與國家開發銀行等合作機制來進行。特區政府以「安全而有效」來形容這種隔山打牛，且由別人代勞的投資方式。相信任何略懂投資的人看到特區政府將以億計的財政盈餘如此投資，都難免大吃一驚。

「一帶一路」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簡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提倡的，透過多邊關係建立的發展平台。對中央政府來說，這是一個戰略投資帶。但在這「一帶一路」上，不少都是貧窮落後的發展中地區甚至是未發展地區，投資這些地區其實存在極大的風險。

對中央政府而言，推動一帶一路政策，其政治效用在於擴大中國在此地帶上的政治影響力，擴大地域影響，遠大於經濟效用。中央政府在不少未發展地區，如對非洲等國的支援就從無考慮經濟效益，主要是為政治需要服務。如今提倡一帶一路，一方面固然是在這些落後地區有大量的建築原材料需要，在相當程度上可為中國的產能過剩解困。更重要是在這些地區透過大灑金錢建立中國的政治影響力。澳門在此可擔任一個甚麼角色呢？難道也參與大灑金錢？

一帶一路距離澳門甚遠，「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勉強還可把澳門包進去，但「絲綢之路經濟帶」可真是大纜唔埋。而在一帶一路的推動貿易和建設上，澳門作為自由港，應有一定優勢的，若能搭建成一個物流平台，用以溝通中國和海上絲綢之路的諸國，從中分一杯羹，也許是有相當的商機。

而澳門特區政府，對所謂一帶一路，竟然是透過國家開發銀行或廣東、福建兩省去代為投資，則實如盲人騎瞎馬。澳門雖有四千多億的盈餘，對澳門人來說似乎不少，但其實只是五百多億美元，根本經不起任何風浪。

而特區政府竟以這種高風險的投資定性為「安全而有效」，到底是否有中央政府拍心口保證保不虧損，還是還有其他公眾不知道的資訊？

此外，今年初，特區政府基於投資回報低，不論聘用了多少基金經理還是跑輸大市，於是提出了將澳門的公共財政盈餘委託國家開發銀行及廣東省進行投資，當時未見透露金額，只是表示初期僅一二百億。如今，在明年的施政方針上，除了國家開發銀行及廣東省外，又多了個福建省，也來協助澳門利用公共財政盈餘進行投資。

到底這樣的投資我們有沒有上限金額？當局只曾講過最初只是一二百多億，但僅是最初，最初之後又怎樣？最終有沒有投資上限？對國家開發銀行及粵閩兩省所代澳門的投資，澳門有多大的參與權及決定權？到底這種託人投資，有沒有金額上限？會否設定一條止蝕線，保住澳門的公共財政盈餘不至血本無歸？